中共黔东南州委宣传部与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2025年度国内外传播推广服务项目二次项目采购文件

（2024-11-18）

项目名称：	中共黔东南州委宣传部与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2025年度国内外传播推广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类别：　货物/服务/工程
项目编号：	P5226002024000CSX001
采　购　人：	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营盘东路51号
联　系　人：	杨勇　　联系电话：　0855-8251120
代理机构：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荷香居六栋四楼D室
联　系　人：	黎茂谊　　联系电话：　13638051091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采购范围 5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5
第二节 项目概况 7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9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1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2
~~第四节 图纸附件~~ 13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4

第三章　协商办法及协商标准 16

第一节 协商办法 16
第二节 协商标准 16
第三节 废标条款 2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2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1

第一节 发出邀请函 21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21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响应文件 22
第四节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22
第五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第六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第七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31
第八节 质疑和投诉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签约地点： 3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7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37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38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73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74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中共黔东南州委宣传部与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外传播推广服务项目，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元）[小写 1200000.00（元）]，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元）[小写 1200000（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进行投标报价。（具体要求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确定）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必填）

2.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营盘东路 51 号（必填）

3.联系人：杨勇（必填）

4.联系电话/传真：0855-8251120（必填）

5.电子邮箱：（必填）

七、代理机构

1.名称：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必填）

2.地址：贵州省凯里市荷香居六栋四楼 D 室（必填）

3.联系人：黎茂谊（必填）

4.联系电话/传真：13638051091（必填）

5.电子邮箱：（必填）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5-8222553

详细地址：凯里市北京东路 8 号

第二节 项目概况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中共黔东南州委宣传部与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外传播推广服务项目，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 意一个月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三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审计人员的注册证书）；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 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品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供应商提供专人服务联络。

2、新华社客户端日常推广服务指令响应。对黔东南州各项重要工作亮点、各类重大赛事、活动等内容提供客户端原创融媒体产品制作展示推广服务。

3、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海外推广国际传播服务。在海外主流媒体网站，推广传播涉及黔东南多彩民族文化、秀丽自然风光或民族体育赛事等方面内容服务1次，并提供中文稿件语言翻译及把关审核。

4、海外知名博主采风行。为黔东南州集中策划1次海外知名博主走进黔东南州的采风活动。

5、新华屏媒投放服务。双方约定在2025年春节、“五一”“十一”三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在广州市、长沙市两地核心地段及其重要交通枢纽区域定点投放形象宣传片及旅游宣传片。

6、新媒体培训。为黔东南州提供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新媒体类线上培训服务。

7、提供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多媒体信息服务。

（1）多媒体信息服务：合作期间，乙方根据黔东南州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广告素材，在新华网贵州频道位置提供多媒体信息广告服务。推广发布时长：一年，自上线之日算起。

（2）乙方在黔东南州重大活动期间提供原创融媒体产品制作推广服务。

二、合作周期: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交货（服务）期：按采购人要求；

2.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在合同中签订；

4.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5.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___□是/☑否____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_____

2、本品目___□是/☑否____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_____

3、本品目___□是/☑否____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_____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第四节–图纸附件~~

（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供应商提供专人服务联络。	交货（服务）期：按采购人要求；	
2	新华社客户端日常推广服务指令响应。对黔东南州各项重要工作亮点、各类重大赛事、活动等内容提供客户端原创融媒体产品制作展示推广服务。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海外推广国际传播服务。在海外主流媒体网站，推广传播涉及黔东南多彩民族文化、秀丽自然风光或民族体育赛事等方面内容服务 1 次，并提供中文稿件语言翻译及把关审核。	付款方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在合同中签订；	
4	海外知名博主采风行。为黔东南州集中策划 1 次海外知名博主走进黔东南州的采风活动。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5	新华屏媒投放服务。双方约定在 2025 年春节、“五一”“十一”三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在广州市、长沙市两地核心地段及其重要交通枢纽区域定点投放形象宣传片及旅游宣传片。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6	新媒体培训。为黔东南州提供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新媒体类线上培训服务。		
7	提供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分公司多媒体信息服务。 （1）多媒体信息服务：合作期间，乙方根据黔东南州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广告素材，在新华网贵州频道位置提供多媒体信息广告服务。推广发布时长：一年，自上线之日算起。 （2）乙方在黔东南州重大活动期间提供原创融媒体产品制作推广服务。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协商办法及协商标准

第一节 协商办法

本项目按照 财政部 74 号令有关规定 进行协商。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二节 协商标准

一、协商因素

协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

二、协商标准

1.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或最高限价。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功能和性能上能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要求。

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4.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5.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6.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较好。

7.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资格要求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一般资格审查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原件扫描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协商小组（签字）：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协商小组（签字）

报 价 记 录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1			

协商小组（签字）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一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经协商小组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四）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五）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协商小组认定影响投标文件响应的；
（六）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七）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十）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
（十一）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十二）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出邀请函

采购人通过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邀请函。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系统通知形式告知受邀请的供应商获取澄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一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邀请函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系统通知形式告知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四、联合惩戒查询：电子交易系统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自动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节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一、协商时间

以本项目邀请函时间为准。如有系统变更通知的，以变更通知时间为准。

二、协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投网开系统进行。

三、协商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3.响应性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未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的视为撤退响应性文件。

4.投标确认：供应商需在 10 分钟内确认自己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服务期）等内容。规定时间未确认视为默认。

5.在开标期间，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所有操作。

3.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能离开电脑端，可关闭“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交易系统，须在交易系统完成线上谈判及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两个流程，两个流程完成后供应商便完成了本项目整个投标流程，方可离开电脑端。后续为评审专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身份验证资料：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响应性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五、资格性审查：协商小组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1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六、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1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七、协商程序

（一）本项目以不见面线上协商方式实施；

（二）协商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三点“谈判磋商”操作。1.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待评委进入谈判磋商环节时，会提出文字形式的问题，当评委提出澄清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2.供应商点击项目流程，点击“谈判（磋商）”按钮，可以看到评委提出的所有文字内容，点击后面的回复内容进行回复提交，如超过回复时常，则提示已过回复截止时间。

八、最后报价

1.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四点“二轮报价”操作，待评委进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时，当评委提出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评委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开展评审工作。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定其投标。

4.由专家发起的二次报价时间为 40 分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参照“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执行，作无效响应处理。

5.二轮报价具体操作如下：

二轮报价由专家组长发起报价邀请，然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则投标人无法进行报价；报价的环境必须与交易系统环境一致，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并对环境进行设置，设置环境参考**

手册详见地址：http://ggzyjyzx.qdn.gov.cn/bszn/zlxz/202212/t20221207_77371022.html

（1）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二轮报价消息后进入项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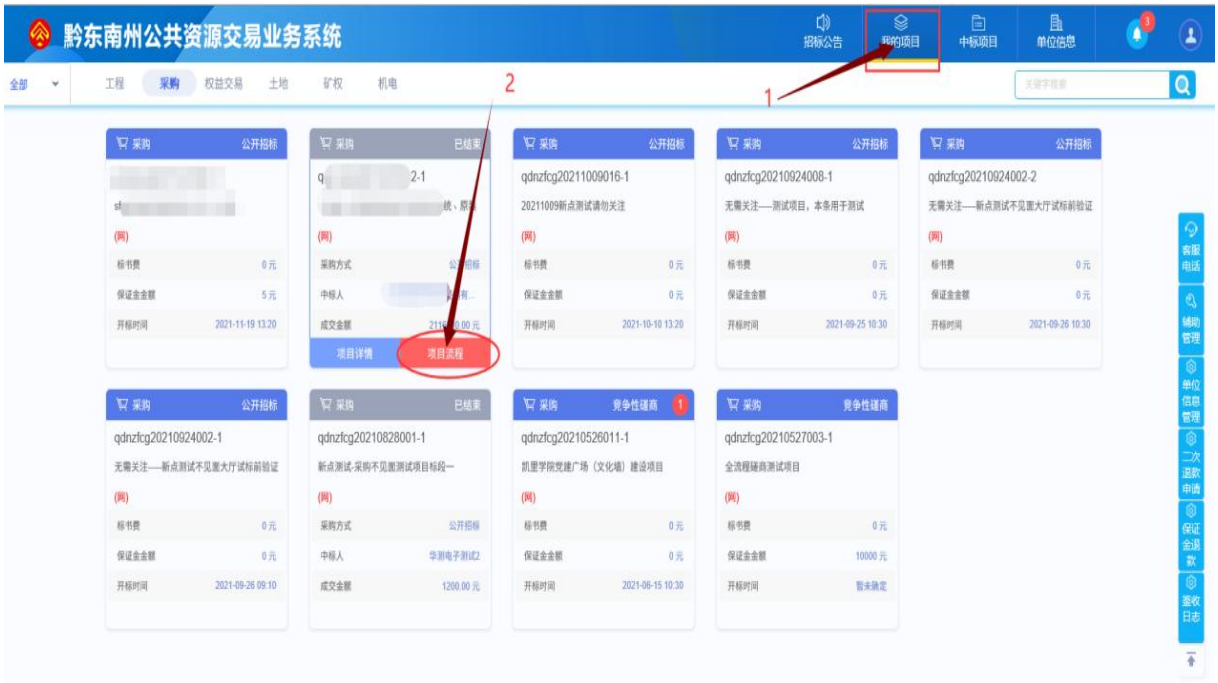

（2）点击“网上报价”。

（3）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会展示二轮报价剩余时间倒计时，并且 03 投标报价有新增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进入二轮报价开始报价。

（4）编辑投标报价金额和备注后点击保存，然后在电子件管理点击生成报价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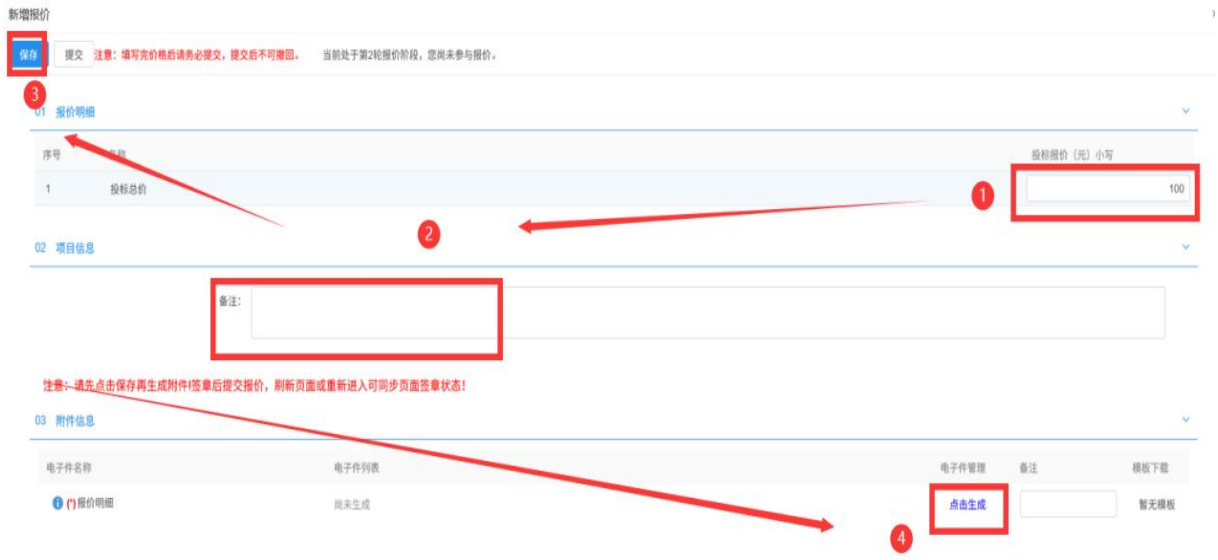

（5）生成后自动进入签章页面，签章后并提交返回二轮报价页面。

（6）然后报价页面鼠标右击选中刷新，可以查看二轮报价电子件附件签章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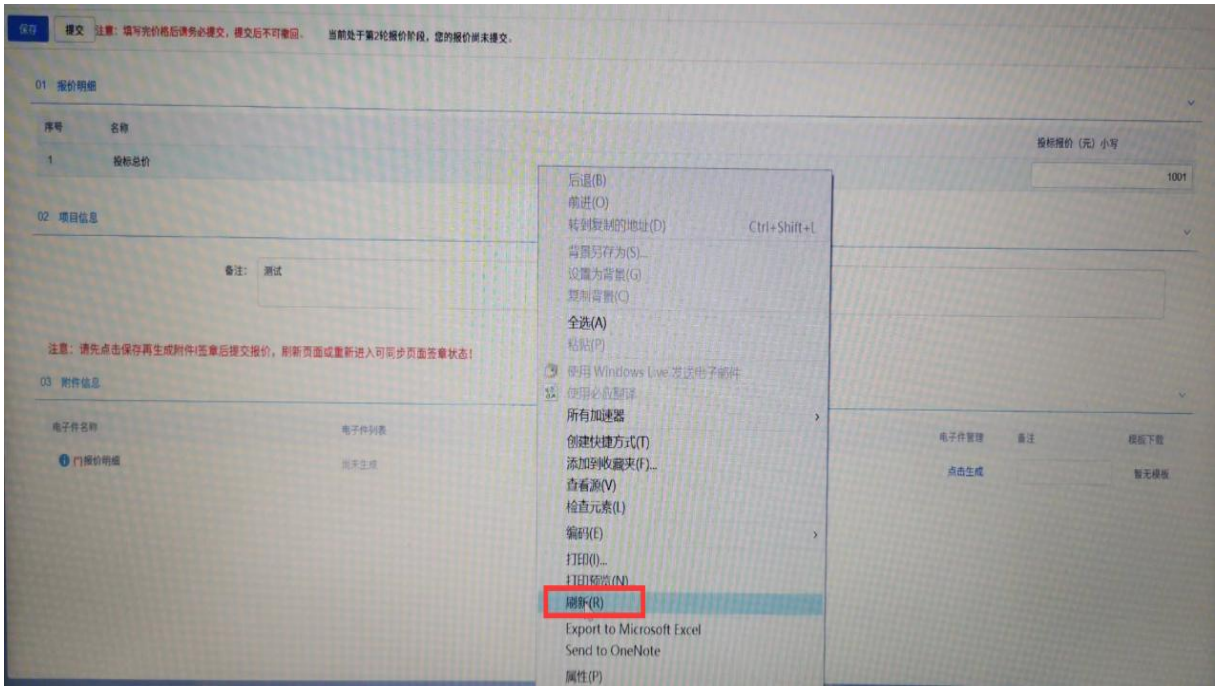

（7）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二轮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是

不能再提交报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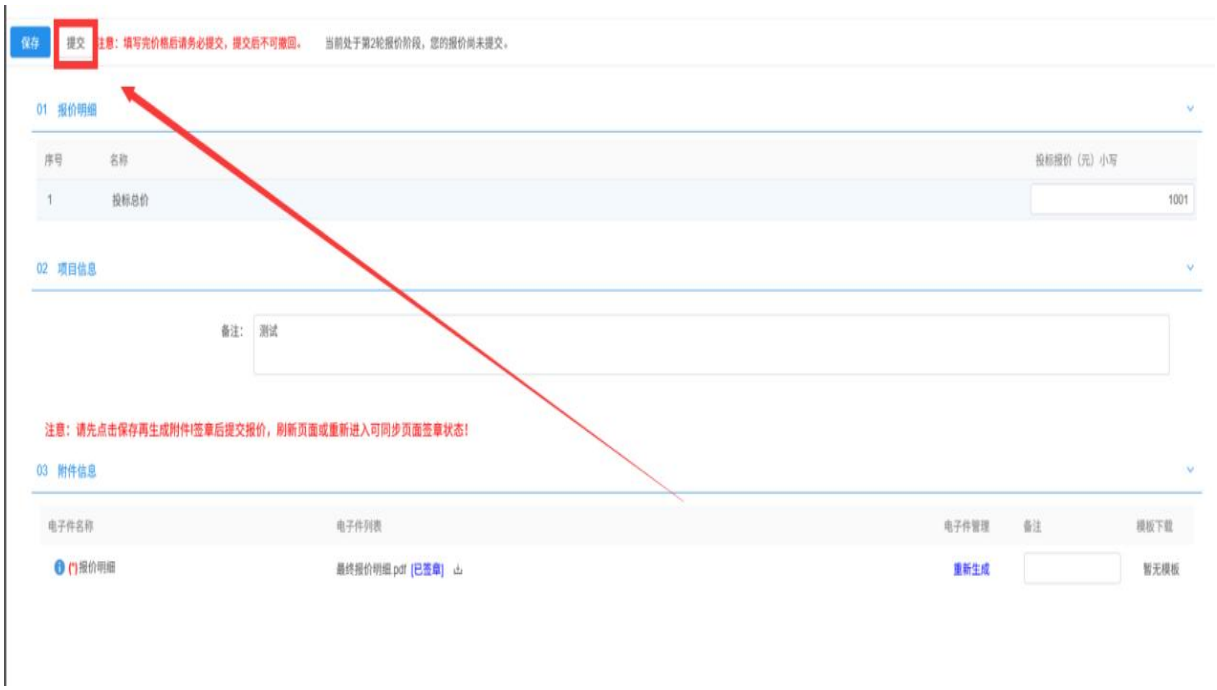

九、评审复核：协商小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协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审结果。

十、评审报告：协商小组组长根据协商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协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评审结束：协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组长点击评审工作结束，评审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十二、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本项目磋商小组为__3__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0__人，评审专家_3__人。协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承诺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承诺内容为准；

（2）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第五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

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第六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中标价按《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 1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 中标供应商 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户 名：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107010104000582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第七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八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编号：XXXXXXXXXX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府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洽谈达成以下_____合同。

一、采购内容

……（注：以上空格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

三、　服务地点：_____

四、　服务期：

五、　验收方式：_____

_____

六、　结算方式：_____

七、　售后服务：_____。

八、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罚。**_____

九、 合同纠纷的解决：

十、 合同签订地：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报采购办、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采购办审查意见： 采购办：（盖章） 电话：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人洽谈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20XX年　月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

品目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类别：

供 应 商 ：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　　电　话：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性文件

(一)一般资格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7.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二)特殊资格材料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及附件

三、响应性文件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二)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四、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

(一)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

五、其它补充材料

(一)补充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品目名称）的投标报价方式为：_____（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投标报价为：

总价：_____xx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xx_____%

费率：_____xx_____%

单价：_____xx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固定价：_____xx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多种报价：_____xx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2.交 货 期（服务期/工期）：_____。（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交货（服务/施工）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质保期：_____。

6.联合体投标：_____。

7.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承诺	
服务承诺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2021-ZFCG-XXXX）的品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2021-ZFCG-XXXX）的品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一般资格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

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品目名称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品目名称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二）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响应性文件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1.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自行上传 PDF 格式

（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自行上传 PDF 格式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协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四、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

（一）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

（一）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

五、其它补充材料

（一）补充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协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详见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5-8685651。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